附件

天津市艺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积极为艺术事业贡献力量。

（三）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二、演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演员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演员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表演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表演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表演工作满3年。

（4）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本文下同）毕业，从事表演工作满5年。

1.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表演方法；有一定的表演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出任务。

（二）三级演员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表演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演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4）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取得四级演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表演技巧；有较高的表演水平，在演出活动中能够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演员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演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3）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取得三级演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3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表演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演出活动中担任重要角色且表演出色。

 （2）表演作品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的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演员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演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可为高中毕业，取得二级演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独特的表演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突出，在演出活动中出色地担任主要角色，有具备较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

（2）表演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演奏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演奏员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演奏员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演奏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演奏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演奏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演奏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演奏方法；有一定的演奏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奏任务。

（二）三级演奏员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演奏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奏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演奏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演奏技巧；有较高的演奏水平，在公开排演的中、小型剧（节）目中多次担任领奏或伴奏，并圆满地完成所担负的演奏任务。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演奏员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奏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演奏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演奏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2.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公开排演的多部大、中型剧（节）目中担任独奏、领奏、重奏，演奏出色，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并能举办独奏或重奏音乐会。
3. 演奏作品参加过省部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 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演奏员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演奏员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演奏技巧，有丰富艺术实践经验；具有独特的演奏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工作业绩突出，在专业文艺团体多部大型剧（节）目演出中出色地担任首席、副首席、独奏、领奏或戏曲的司鼓、头弦，或能举办具有自己鲜明艺术特点的独奏音乐会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上曲目。
2. 演奏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3. 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1. 编剧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编剧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编剧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编剧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编剧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编剧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编剧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参加过集体创作，并初步具备独立创作能力。

（二）三级编剧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编剧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编剧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编剧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作技巧；有独立的创作能力，且有一定数量的作品公开排演。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编剧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编剧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编剧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正式发表或出版过多部作品并公开排演，或有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2）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编剧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编剧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突出，独立创作排演过多部有较大影响的剧本，或有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

1. 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1. 导演（编导）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导演（编导）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导演（编导）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导演（编导）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导演（编导）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有一定创作能力，能够协助完成导演（编导）工作任务。

 　　（二）三级导演（编导）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导演（编导）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导演（编导）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导演（编导）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导演（编导）技巧；有独立的导演（编导）能力，独立完成过一定数量的中、小型剧（节）目导演（编导）任务。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导演（编导）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导演（编导）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导演（编导）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完成多部大、中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导演（编导）工作，或有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2）具备培养和指导专业人才进行舞台表演的能力，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导演（编导）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导演（编导）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完成多部专业文艺团体大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导演（编导）工作，或有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

1. 能够培养指导专业人才，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1. 指挥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指挥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指挥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指挥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指挥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指挥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指挥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指挥技巧；有一定指挥能力，能担任一般作品的指挥工作。

（二）三级指挥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指挥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指挥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指挥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指挥技巧；能独立指挥并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能圆满完成公开排演剧（节）目的指挥工作。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指挥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指挥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指挥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指挥艺术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胜任不同风格作品的指挥工作，能较为出色地完成多部专业文艺团体大、中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指挥任务，有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1. 有较强的训练乐队的能力，对培养专业人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指挥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指挥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指挥技能，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指挥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突出，在多个专业文艺团体成功担任过各种不同风格大型剧（节）目的指挥，有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

1. 有很强的训练乐队的能力，能够培养指导专业人才，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七、作曲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作曲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作曲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作曲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作曲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作曲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作曲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初步具有独立创作能力。

（二）三级作曲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作曲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作曲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作曲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曲创作技巧；有较高的作曲水平，能独立创作多首中、小型作品。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作曲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作曲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作曲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公开排演，有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2. 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作曲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作曲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在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或在网络、电视等专业媒体上播出，有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

1. 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八、作词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作词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作词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作词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作词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作词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作词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初步具有独立创作能力。

（二）三级作词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作词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作词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作词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词创作技巧；有较高的作词水平，能独立创作多部有一定影响力的词作品。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作词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作词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作词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公开排演，有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2. 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作词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作词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在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有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

 （2）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九、摄影（摄像）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摄影（摄像）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摄影（摄像）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摄影（摄像）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摄影（摄像）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摄影（摄像）专业的创作技巧；有一定创作能力，有摄影（摄像）作品公开发表。

（二）三级摄影（摄像）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摄影（摄像）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摄影（摄像）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摄影（摄像）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有较强的创作能力，有一定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公开发表，并参加过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摄影（摄像）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摄影（摄像）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摄影（摄像）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摄影（摄像）创作技巧，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摄影（摄像）专业有较深的研究，能形成个人的摄影（摄像）创作风格并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创作能力较为突出，有相当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在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并参加过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

 （2）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摄影（摄像）师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摄影（摄像）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摄影（摄像）专业有系统、深入的研究，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创作能力突出，在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摄影（摄像）作品集，有作品入选全国性专业摄影（摄像）展览或由权威摄影（摄像）机构收藏，在摄影（摄像）界有很大影响力。

 （2）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1. 舞台美术设计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舞台美术设计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舞美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舞美设计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舞美设计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方法；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设计创作任务。

（二）三级舞美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舞美设计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舞美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舞美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能独立创作出一定数量剧（节）目舞美设计作品。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设计风格、设计成果和设计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舞美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一定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独立创作出多部大、中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作品，并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

 （2）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设计风格、设计成果和设计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舞美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舞美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 业绩能力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完成专业文艺团体多部大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有独特的设计创作风格，在业内有重大影响。

 （2）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设计风格、设计成果和设计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十一、艺术创意设计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艺术创意设计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艺术创意设计技巧；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创意设计任务。

　　（二）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艺术创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创意设计任务，有一定数量的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览展示、参加舞台艺术展演或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设计风格、设计成果和设计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艺术创意设计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较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中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能设计创作出多部代表性作品，或创意设计的文创产品在市场中取得良好业绩。

 （2）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设计风格、设计成果和设计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突出，能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或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有独特的艺术创意设计风格，在业内产生重大影响。

 （2）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设计风格、设计成果和设计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十二、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美术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美术创作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美术创作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有一定创作能力，有作品公开发表、参加过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二）三级美术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美术创作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美术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美术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有较强的创作能力，能创作出具有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有一定数量的美术作品在有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参加过有影响力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美术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美术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美术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美术创作技巧，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能形成个人的美术创作风格，对美术专业有较深的研究，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1. 业绩能力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创作能力较为突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美术创作技巧等方面成绩较为显著，有相当数量的美术作品在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参加过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2）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美术师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美术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对美术专业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创作能力突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本专业艺术技巧方面成就突出，在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美术作品集。

1. 作品能入选全国性美术展览或由权威美术机构收藏，在美术界有很大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1. 演出监督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演出监督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演出监督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演出监督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演出监督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备与舞台剧（节）目组织和监督管理相关的业务知识；初步了解掌握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初步具备一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三级演出监督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演出监督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舞台剧（节）目组织和监督管理水平；熟悉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独立完成中、小型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工作总结，系统、客观地论述阐释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舞台监督管理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演出监督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舞台监督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舞台监督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熟练掌握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总结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较为突出，组织过一定数量的大、中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能及时发现并解决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2）须独立撰写个人工作总结，系统、客观地论述阐释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舞台监督管理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演出监督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舞台监督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精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系统论述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管理监督成果。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突出，组织过大量国内大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演出或一定数量国际大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演出。

（2）在组织大型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做到“零失误”。

 （3）须独立撰写个人工作总结，系统、客观地论述阐释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舞台监督管理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管理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十四、舞台技术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舞台技术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舞台技术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舞台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舞台技术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制作（操作）技术（技巧）；熟悉舞台工作基本规律；能配合完成剧（节）目演出的舞台工作任务。

 （二）三级舞台技术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舞台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舞台技术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舞台技术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舞台制作（操作）经验；比较熟练地掌握舞台工作规律，熟悉本专业制作技术和操作技巧；具有一定的创作设计能力，能在不同的舞台条件下完成工作任务，能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工作总结，系统、客观地论述阐释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创作设计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舞台技术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长期从事舞台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深的实践功底，有比较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全面掌握舞台操作技术，能统筹协调大、中型剧（节）目舞台设计、制作和实施，能总结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出色地配合演出完成舞台技术工作，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2）须独立撰写个人工作总结，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设计创作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舞台技术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舞台技术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精通舞台工作流程，有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对本专业学术、技术具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能作为本专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够系统论述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工作业绩突出，具备独立承担大型演出剧（节）目舞台技术的统筹、实施和指导能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能应急处理演出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2）须独立撰写个人工作总结，系统、客观地论述阐释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创新成果和设计创作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十五、录音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录音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录音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录音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录音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录音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录音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掌握录音技术及其操作技能；有一定的音乐知识和文学基础知识；了解录音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能完成辅助性的录音工作。

 （二）三级录音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录音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录音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录音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有较扎实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掌握录音技术及其实际技能，熟悉录音生产工艺，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作品的录音任务，并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有一定的音乐和电声知识、文学修养及较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在声音处理上能体现剧本、作品的艺术风格，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获得业内较好的评价；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录音作品和声音质量有一定的鉴赏能力。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创作风格、业绩成果和创作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录音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录音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录音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有较丰富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际技能，全面掌握录音生产工艺，能独立完成难度较大的录音任务，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实际问题；有较高的音乐和文学艺术修养，有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获得业内较高的评价；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对录音作品和声音质量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2. 在录音艺术处理上有一定的创新或建树。
3. 对培养录音专业人员作出较显著的贡献，在本行业享有一定声誉。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创作风格、业绩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录音师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录音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广博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和纯熟的实际技能，能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的录音任务，能解决本专业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有较高的音乐修养和文学艺术造诣，有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并在艺术实践中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有相当数量的优秀作品，获得业内很高的评价。

1. 在录音艺术、技术方面发表过理论性的文章或著作。
2. 对录音艺术、技术工作的发展和培养录音专业队伍有显著贡献，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4）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创作风格、业绩成果和创作经验。

 （5）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1. 剪辑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剪辑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剪辑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剪辑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剪辑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剪辑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剪辑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基本掌握剪辑专业知识和剪辑技巧；掌握影视节目制作和剪辑工艺过程，熟悉声画同步套片工艺和了解特殊技巧的制作常识；在上级剪辑师的指导下能承担正常的声画组接和一般性技巧的剪辑工作。

 （二）三级剪辑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剪辑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剪辑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剪辑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有较全面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剪辑工艺过程及各种创作技巧和手法，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影视节目的剪辑任务，能解决剪辑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有较好的文学、戏剧和音乐修养，能正确地领会剧本和导演的创作意图，有一定数量作品，在剪辑处理上协调、流畅，基本符合剧情要求和导演意图。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剪辑风格、业绩成果和创作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剪辑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剪辑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剪辑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有较高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能熟练地运用各种创作手法及其剪辑技巧，有较丰富的剪辑工作经验，能独立承担各片种难度较高的剪辑任务，能解决剪辑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有较高的文学、美学、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修养，能根据剧本主题，通过剪辑手法出色地体现导演创作意图，有一定数量的成功作品，在行业内获得较高评价；了解国内外剪辑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对剪辑专业进行理论探讨，在培养剪辑人才方面作出较显著的贡献。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对剪辑艺术及其表现手法有所创新，在本行业享有一定声誉。

 （2）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剪辑风格、业绩成果和创作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剪辑师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剪辑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有深厚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和娴熟的剪辑技巧，有丰富的剪辑经验，能主持和承担各种高难度的剪辑任务，能解决剪辑工作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较高的文学、美学、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修养，能根据剧本主题和剧情要求，通过剪辑进行创造性处理，协助导演丰富艺术构思、增强艺术效果；熟悉国内外剪辑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剪辑艺术和技术的发展及培养剪辑专业队伍有显著贡献。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剪辑创作手法和技巧处理上有较多的创新，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有相当数量的获得很高评价的优秀作品。

（2）对剪辑艺术及技术技巧的理论与实践有系统的研究，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或著作，在本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剪辑风格、业绩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十七、动漫游戏设计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动漫游戏设计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动漫游戏设计技巧；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

　　（二）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3）取得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动漫游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动漫游戏形象设计（专家意见），参与创作一定数量的动漫游戏作品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设计风格、业绩成果和创作经验。

 （2）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2年。

（2）取得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动漫游戏设计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较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中型动漫游戏作品的设计任务。
2. 独立或主创相当数量的动漫游戏作品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在市场中取得良好业绩。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设计风格、业绩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资格并担任相应职务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1.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作业绩突出，能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型动漫游戏作品的设计任务。

（2）有独特的艺术创意设计风格，独立或主创相当数量的动漫游戏作品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在业内产生重大影响。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设计风格、业绩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十八、文学创作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文学创作专业各层级职称，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四级文学创作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学创作满3年。

（4）高中毕业，从事文学创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文学素养，有比较丰富的生活积累；初步具备从事文学创作的能力，掌握文学创作的基本技巧；在省部级以上报刊上发表第一篇作品算起，从事文学创作3年以上，发表文学作品10万字以上，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完结作品，作品订阅数有一定规模。

（二）三级文学创作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2年。

（3）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4年。

2. 专业能力要求。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和文化修养，有丰富的生活积累；创作技巧比较熟练，有较强概括生活的能力。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

（1）任职期间，在省部级以上文学刊物发表作品50万字或出版个人专集2册以上，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完结作品，作品订阅数有一定规模，在读者中有一定影响力。

 （2）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写作风格、创作成果和创作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专家意见），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二级文学创作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2年。

（2）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文艺理论修养，文学创作经验较为丰富；能形成个人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较深的研究，能总结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创作能力较为突出，任职期间，在省部级以上文学刊物发表作品50万字或出版个人专集2册以上，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多部完结作品，作品订阅数有较大规模，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2）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写作风格、创作成果和创作经验。

 （3）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一级文学创作

1. 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5年。

2.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文学创作经验；有独特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创作能力突出，在省部级以上文学刊物发表作品70万字或出版个人专集3册以上，或在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多部完结作品，作品订阅数有较大规模。

（2）代表性作品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有较高知名度。热心扶植文学新人。

 （3）须独立撰写个人艺术综述，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任现职以来的写作风格、创作成果和创作经验。

 （4）具有经所在单位组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该成果应为个人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专家意见），既能证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十九、破格条件

（一）中级破格条件。除符合基本条件、具备正常申报的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外，被聘任为艺术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后，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中级职称：

1. 独立或作为主要角色、主创人员完成的艺术作品，获得省部级艺术专业评奖。
2. 独立或作为主要角色、主创人员完成的艺术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
3.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艺术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1年以上的艺术专业人员。

（二）高级破格条件。除符合基本条件、具备正常申报的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外，任现职2年以上的艺术专业人员，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1. 独立或作为主要角色、主创人员完成的艺术作品获得国际艺术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
2. 独立或作为主要角色、主创人员完成的艺术作品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

4.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艺术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1年以上的艺术专业人员。

二十、有关说明

（一）本标准凡规定“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级在内。

（二）本标准所述的业绩成果、代表作、破格条件等均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三）本标准所述获奖均要求为个人获奖，或集体（作品）获奖中的主要角色、主创人员。其中，主要角色指舞台（影视）艺术作品中担任主角（指剧目的领衔主演者或处于中心地位的人物角色）、主要配角（指剧目中仅次于主角的次要角色）的演员，或担任乐队首席、副首席、独奏、领奏或戏曲的司鼓、头弦等岗位的演奏员。主创人员相关专业中排名第一的人员。艺术专业课教师和杂技教练可参加相应专业评审，其直接辅导的学生、演员、作品获奖视为直接辅导教师（教练）的业绩。

（四）本标准所述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包括中国艺术节、全国舞蹈展演、国家艺术院团演出季、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中国京剧艺术节、中国昆剧艺术节、中国越剧艺术节、中国（安庆）黄梅戏艺术节、中国评剧艺术节、中国豫剧艺术节、全国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全国曲艺木偶皮影优秀剧（节）目展演、全国声乐展演、中国歌剧节、全国优秀民族歌剧展演、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中国西部交响乐周、全国优秀杂技节目展演、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国家级文艺汇演等文化和旅游部认可的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

（五）本标准所述全国性文艺评奖，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包括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戏剧奖（含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含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等经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审定设置的全国性文艺评奖。省部级艺术专业评奖，是指中央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组织或由其主办并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艺术专业评奖。

（六）本标准所述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2015-2017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等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范围以文化和旅游部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七）本标准所述省部级艺术专业评奖，是指中央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组织或由其主办并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

（八）本标准所述的论文著作应已正式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行，相应出版物应具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内刊等。

（九）本标准所述个人艺术综述，是指艺术专业人员对个人艺术风格、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的系统、客观地论述总结。个人艺术综述应为个人独立撰写，篇幅不少于3000字。

 （十）本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